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53号

关于东莞玮世实业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玮世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能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玮世实业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现有工程污染物情况分析不全面。
- 二、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存疑。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